

海南省政府采购文件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JZC2019-12-1

项目名称：2019年农村饮水安全水质检测项目

采购单位：海口市琼山区水务局

海南聚政采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3
第二章：用户需求书	6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9
第四章：合同条款	18
第五章：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29
第六章：评标办法	42
附件 1、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	
附件 2、评审评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海南聚政采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受海口市琼山区水务局委托，对 2019 年农村饮水安全水质检测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邀请国内合格的投标人来参加密封投标。

一、项目简介

1.1、名称：2019 年农村饮水安全水质检测项目。本项目分为 3 个包：A 包：甲子镇和云龙镇农饮水水质检测；B 包：大坡镇、旧州镇和龙塘镇农饮水水质检测；C 包：三门坡镇和红旗镇农饮水水质检测。

1.2、项目编号：JZC2019-12-1

1.3、采购预算：3614400.00 元(最终以实测数为准)；（A 包：777600 元；B 包：1364800 元；C 包：1472000.00 元）。（最高限价）：超出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1.4、技术要求：委托具备水质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水质检测机构对辖区涉及贫困人口饮水工程供水水质进行采样，按照水质检测方法标准进行水质检测，并按照水质评价标准进行评价（用户需求书）。

1.5、项目地点：业主指定地点（A 包：甲子镇和云龙镇；B 包：大坡镇、旧州镇和龙塘镇；C 包：三门坡镇和红旗镇）；

1.6、交付时间：签订合同后 60 日历天内交付使用；

1.7、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招标项目所在地有自主权产实体实验室（以有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正本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附表》地址为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水质检测机构；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有效证件复印件（或者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19 近期任意 3 个月纳税证明或者提供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

- 3、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附当地社保机构出具的 2019 近期任意 3 个月社会保障缴费记录复印件）；
- 4、投标人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提供声明）；
- 5、“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依法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打印网站上的“信用信息”处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查询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 6、具有省级或以上核发的计量认证证书（CMA）（提供证书正本及附表原件核验并提供此次检测相关参数所在页的复印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7、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并缴纳投标保证金。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9、备注说明：为了不影响项目工作进度，投标人可同时对本项目 A、B、C 包进行投标，但只能作为一个包的中标人。

三、投标程序及采购文件获取办法

- 1、查看采购公告及下载采购文件。登录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hkcein.com>）网站首页，选择“交易公告”专栏查看采购公告，免费下载项目采购文件。
- 2、市场主体登记。在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进入“登录区 → 投标人/供应商”专栏，按照要求登记信息，已经在海南省或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登记过的，无须再登记。
- 3、投标申请并获取保证金账号。提交市场主体登记信息后，在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进入交易系统选择“我要投标”，提交项目投标申请，获取投标保证金账号，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申请同时获取保证金账号者，视同放弃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19 年 12 月 30 日 9 时（北京时间）；
- 2、开标时间：2019 年 12 月 30 日 9 时（北京时间）；

3、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会议室(海口市海甸五西路 28 号建安大厦副楼 203 开标室会议室)(详见会议室门前标识),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4、如投标人确定参加投标,则须现场递交投标文件时交纳标书款:¥500.00。

五、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ainan.gov.cn>)和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hkcein.com>)。

2、采购文件下载网址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hkcein.com>)。

3、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六、公告期限及确认投标获取保证金账户期限

本项目采购公告及确认投标获取保证金账户期限不少于 5 个工作日,自 2019 年 12 月 10 日零至 2019 年 12 月 17 日 24 时止。

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海口市琼山区水务局

地址:海口市琼山区凤翔东路 162 号

项目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方式:13687582965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海南聚政采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龙昆南路 73 号昌乐园 6 幢 2 楼 C 室

采购文件咨询、质疑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先生

电话:66777136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项目背景

根据海南省水务厅《关于扎实做好我省扶贫饮水安全工作的通知》（琼水农水〔2018〕74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琼水农水〔2018〕560号）、《关于印发农村饮水安全脱贫攻坚2019年工作要点的通知》（琼水农水〔2019〕91号）、省水务厅和省疾控中心联合印发《关于全力以赴做好脱贫攻坚农村饮水安全水质检测工作的通知》（琼水农水〔2019〕577号）及海南省打赢脱贫攻坚战指挥部《关于增设旅游扶贫等5个专项工作组的通知》（琼脱贫指〔2019〕1号）、海口市2019年度贫困人口水质检测工作方案等有关文件要求，为保障贫困人口能喝上干净卫生的水，切实加强扶贫工作有序进行，根据脱贫攻坚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工作的有关要求，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内容

（一）检测任务范围

1、A包：甲子镇和云龙镇水质检测（143个农饮水，368个末梢水）

2、B包：大坡镇、旧州镇和龙塘镇水质检测；（301个农饮水，470个末梢水）

3、C包：三门坡镇和红旗镇水质检测（354个农饮水，392个末梢水）

（二）基本情况调查

现场采样时，做好饮水安全情况调查，填报《海口市农村饮水工程扶贫村庄饮水基本情况表》。

（三）水质检测

1.监测指标

农饮水：（32项）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铝、铁、锰、铜、锌、氯化物、硫酸盐、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耗氧量、挥发酚类、阴离

子合成洗涤剂、铅、汞、镉、铬、砷、硒、氰化物、氟化物、硝酸盐、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耐热大肠菌群（或大肠埃希氏菌）、氨氮。

末梢水：（10项）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铁、锰、氯化物、总硬度、硝酸盐。

备注：如果能证明当地人群肠道传染病趋势保持平稳、没有突发的地区，集中式供水工程可仅将总大肠菌群列为微生物评价指标。总大肠菌群未检测出时，可不用检测耐热大肠菌群（或大肠埃希氏菌）。

2.检测对象

我区所有建档立卡贫困户的饮用水水质。

3.检测点位

检测点位为我区所有涉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集中式供水工程。每宗工程均要对出水口水样和末梢水水样进行检测，其中末梢水取样至少2份（应选取具有代表性的贫困户常用的末梢水水样）。

4.检测频率

全年分两次检测，分布7个镇，464个自然村。规定时间内完成我区2019年计划脱贫的建档立卡户111个自然村，158户，336人贫困户的水质检测工作，并出具合格的水质检测报告，对发现存在水质问题的供水工程于规定前完成整改；开展我区所有建档立卡贫困户（464个自然村，1537户，6557人）的水质检测工作，规定时间前出具合格的水质检测报告，对发现存在水质问题的供水工程于规定时间前完成整改。

二、任务分工

（一）由区扶贫办负责提供全区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准确数据。

（二）区水务局具体负责实施，委托具备《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农村饮水32项指标检测能力且通过国家级或省级资质认定的检测机构开展水质检测工作。

（三）承担检测任务的检测机构负责水样的采集、运输、检测和数据报告工作，按时将采样信息、检测结果及质控数据等上报委托单位。

三、经费安排

检测费用由区政府统筹安排。

四、检测要求

（一）检测方法

承担检测任务的检测机构优先选择《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5750-2006）中的方法开展水质检测工作。在采用其他方法检测时，必须是通过资质认定、适用于饮用水的方法；如果有检测项目外包，必须获得委托方同意。

（二）评价标准

按照《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06）执行。

五、结果报送要求

承担检测任务的检测机构

将检测报告（副本）两份加盖本单位的检验专用章和 CMA 章，同时采用电子格式和书面格式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委托单位。

六、工作要求

（一）要求最终上交的水质检测报告水质必须合格的，如第一次检测的水质不合格，需找原因并整改，直至最终确保水质安全。

（二）区水务局负责组织有关人员做好本辖区内水样采集的配合工作，必要时委派专人监督取样等相关事宜。

（三）相关水质检测机构要认真做好人员组织，由检测室主要负责人带队，选派业务能力强的人员，做好样品采集及检测、结果上报等工作。

（四）实施采样与检测、数据上报过程中，相关人员要坚持原则、端正态度、严守纪律并做好保密工作，不得弄虚作假，不得接受任何礼品和财物。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名词解释及适用范围

1.1 采购人：海口市琼山区水务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聚政采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1.3 投标人：已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的规定购买招标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签订和履行合同阶段称为中标人、服务方。

1.4 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是指：加盖银行业务章的税收回单，或加盖税务部门电子征税专用章的税收电子转账专用完税证，或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证明；如供应商没有发生业务的，则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

1.5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凡有能力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服务的投标单位均为合格的投标人。

2.2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2.3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

2.4 本项目不接受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招标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2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按照琼价费管[2011]225号的取费标准计取；支付方式：中标人将招标代理服务费以转账的形式支付。

4. 法律适用

本次采购活动及由本次采购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5.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购买了本招标文件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未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5.2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6. 工期和质量要求

6.1 交付时间：签订合同后 60 日历天内交付使用；

6.2 质量要求：应符合“用户需求书”的要求。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招标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六章 评标办法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7.2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投标人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投标人若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8.1 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可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传，下同）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天前（逾期不受理）通知采购代

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同一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对招标文件的描述完全理解，并无歧义。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9. 招标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天前，采购代理机构均可对招标文件用书面通知的方式进行更正。更正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起同等约束作用。

9.2 当招标文件与更正或补充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公告为准。

9.3 投标人在收到更正或补充公告后，应于一个工作日内正式书面回函采购代理机构。逾期不回的，采购代理机构视为投标人已收到更正或补充公告。

9.4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投标人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10.3 除在招标文件第五章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4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的内容和格式按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要求编制。

11.2 若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11.3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2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投标人的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2.3 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的要求报价，并且该报价在所有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是统一的报价。

12.4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为：3614400.00 元，采购人不接受超预算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报价按无效处理。**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具体金额为：A 包：¥15000.00 元（大写：壹万伍仟元整）；B 包：¥27000.00 元（大写：贰万柒仟元整）；C 包¥29000.00 元（大写：贰万玖仟元整）。

13.2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按规定将投标保证金转入第一章“招标公告”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上支付（不接受保函），并注明汇款单位和所投项目的项目名称。

13.3 若投标人不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3.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3.4.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3.4.2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流程：本项目按照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规定退回其保证金。

13.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按本章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一旦在整个招标采购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的，将上报省级财政主管部门及政府相关部门，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5) 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90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投标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投标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5. 投标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5.1 投标文件一式伍份，固定装订。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投标文件电子版壹份；U盘或光盘。

15.2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投标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或“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当投标文件未清楚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且出现不一致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投标人出现选择性投标而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15.3 投标文件正本中，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交复印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件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副本须经法

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逐页签署（含封面、封底）和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废标处理。

15.4 投标文件的正、副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的开标一览表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废标处理

15.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和盖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6.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投标专用袋（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并在投标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在封口处应加贴封条并盖单位公章。封套上均应写明：

致：海南聚政采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19年农村饮水安全水质检测项目（包）

项目编号：JZC2019-12-1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投标人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6.2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文档”上应用标贴标记，标贴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在封套上标记“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

16.3 若投标文件未按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7. 投标截止时间

17.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17.2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是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8.2 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 15 条规定签署，并按规定密封及标记，还须注明“修改投标文件”和“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18.3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修改其投标文件。

18.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及评标

19. 开标

19.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19.2 投标人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在开标现场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19.3 开标时，采购人、公证员（如有）或投标人授权代表将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19.4 按照第 18 条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拆封。

20. 投标文件的评审

20.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受采购人的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向有关部门申请，从海口市综合评标专家库中按规定抽取相关专家 5 名组成评标委员会，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该评标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提交评标报告。

21.1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报价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报价*(1-2%);报价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1.2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报价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报价*(1-1%);报价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1.3 报价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21.3.1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21.3.2 具体评审价说明:

1) 报价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报价*(1-6%);

2) 报价人为联合体报价,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其评审价=报价*(1-2%)。

21.3.3 报价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1)181号),并提供中小企业认定机构的证明材料,否则无效。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六、授标及签约

21. 定标原则

21.1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根据评标办法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

人为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其它违规行为的，或者是评标委员会出现评标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

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2. 质疑处理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3. 中标通知

23.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后，到采购代理机构处办理有关手续。

23.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中标通知书已收到，逾期不回的，采购代理机构视为中标人已收到中标通知书。

23.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4. 签订合同

24.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4.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4.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5.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作要求）

26. 其它

26.1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____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_____；

1.2.2 标的数量：_____；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

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3.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 30%预付款，乙方检测完成并提交工作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按照国家实际工作量及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报单价全款结清；

第五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注：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
- 六、项目服务人员情况一览表
- 七、综合服务方案
- 八、投标人类似业绩
- 九、售后服务承诺期限
- 十、投标人其它材料

一、投标函

致：海南聚政采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 2019 年农村饮水安全水质检测项目（包号）（项目编号为 JZC2019-12-1）的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等）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接受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等）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2）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____90____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单位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不论在任何时候，我方同意将按贵单位要求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或证据。

（5）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标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投标报价最低并不一定获得中标资格，即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保证。同时也理解贵单位不承担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费用。

（6）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地 址：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亲笔签名）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2019年农村饮水安全水质检测项目（包）
项目编号	JZC2019-12-1
投标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工期	签订合同后 60 日历天内交付使用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要求的标准合格
工作地点	业主指定地点

注：① 投标报价应包括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并视为本项目所有的内容投标；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② 投标报价必须是唯一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③ 开标一览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章）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海南聚政采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作为我公司的合法授权代理人，参加海南聚政采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编号：JZC2019-12-1，项目名称：2019年农村饮水安全水质检测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投标活动；
- 2、出席开标会议，处理开评标过程的一切事宜；
- 3、签订与成交事宜有关的合同；
- 4、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方均予以承认。有效期限：与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联系电话：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公司名称：_____（盖公章）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亲笔签名）	联系电话：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生效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注：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四、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或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营范围						
备 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的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或按照国家“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申请核发的新版合法的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

(2)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备注：需提供 2019 年近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记录证明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备注：提供 2019 年近任意三个月的企业纳税证明或 2018 年度经审计或会计事务所审核的财务报表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

(4) 投标保证金

备注：附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凭证、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没有任何违法行为记录的声明。（参考格式）

声明函

致：海口市琼山区水务局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编号：JZC2019-12-1）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没有任何违法行为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七、综合服务方案（含项目管理服务方案及应急方案）

备注：根据项目实际要求编制，内容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八、投标人类似业绩

备注：如有，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例如合同协议书等。

九、售后服务承诺期限（内容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十、其他投标资料

备注：附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和投标人认为有助于本次招标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本次采购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评标基本原则：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参加评标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评标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评标委员会的正常工作。

二、评标程序和评标方法

1、初审

进入评标程序后，评标委员会先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具体审查内容详见“附表1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初审采用“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符合要求的才能通过初审，出现不符合“附表1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所列情形之一时，按无效文件处理。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2、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初审过程中，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但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如不及时做出合理的说明，该投标文件将会由于不符合招标的基本要求而被拒绝。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

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标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3、详细评审

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评审打分。涉及详细评审的数值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 技术、商务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附表 2 评审评分表）；

3.3 计算评标价

项目评标过程中为了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功能，按照本招标文件有关政府采购政策规定落实价格扣除、评标加分等优惠措施。对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以投标报价为基准，计算评标价，如投标人不存在“价格扣除、评标加分”等情况，评标价仍然等于投标报价，评标价仅用于计算投标报价得分，中标金额仍以投标人的实际投标报价为准。

3.4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通过初审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人的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3.5 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权重	90%	10%

3.6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投标人的得分，得分与投标报价得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评标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4、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委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标委员会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其中价格评审按如下方法处理：

(1)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报价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附表 1

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2019 年农村饮水安全水质检测项目

项目编号： JZC2019-12-1

序号	评审因素	审查内容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1	投标人资格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第一章 招标公告”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结 论					

-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2019 年农村饮水安全水质检测项目 项目编号： JZC2019-12-1

序号	评审因素	审查内容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1	投标文件符合性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是否符合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3	投标报价	是否超过最高限价,或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	投标保证金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工期/交货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其它	无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 论					

-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 通过”或“×/ 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 通过的，结论栏里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 不通过的，结论栏里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2

评审评分表

一、商务技术部分评分原则（分值 9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依据
1	类似项目业绩	10 分	2017 年以来签订合同额 50 万元（含）以上的水质检验监测类项目，每个得 1 分；100 万（含）以上的水质检验监测类项目，每个得 2 分。本项满分 10 分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验原件，无原件不得分。
2	拟投入项目管理机构	12 分	1. 项目负责人：具备生物或水质分析或环境或化工/化学专业高级或高级以上职称得 6 分；生物或水质分析或环境或化工/化学专业中级职称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2. 项目质量负责人：具备生物或水质分析或环境或化工/化学专业中级或中级以上职称得 6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证明材料：提供证书复印件和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验原件，无原件不得分。
		10 分	拟派技术人员（项目质量负责人除外）：具备生物、生化、化学/化工、环境、检验、水资源、水质分析类助理工程师职称，每个人得 1 分，中级职称每个人得 2 分，高级及以上职称，每个人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 证明材料：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和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验原件，无原件不得分。
3	企业实力	10 分	实验室资源：在海南省内注册并具有与此次检测任务要求相符合的自主知识产权实体实验室得 10 分； 证明材料：提供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正本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附表》复印件加盖公章。验原件，无原件不得分）。
		18 分	检测资质能力：具备省级或以上计量认证证书（CMA），且认证参数包含该项目需检测 32 项参数中具备全部参数得 18 分，每缺少一个检测参数扣 3 分；缺少 3 个及以上检测参数的本项得 0 分。 附：该项目所需检测 32 项参数如下：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铝、铁、锰、铜、锌、氯化物、硫酸盐、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耗氧量、挥发酚类、阴离子合成洗涤剂、铅、汞、镉、铬、砷、硒、氰化物、氟化物、硝酸盐、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耐热大肠菌群（或大肠埃希氏菌）、氨氮。 证明材料：须《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附表》复印件加盖公章，验原件，无原件不得分。
4	监测服务方案	15 分	根据投标人的服务实施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内容包括：用户需求的响应程度、监测工作的可操作性、技术路线的科学性、监测质量的保证性以及时间进度计划安排的合理性等重点部分的总体情况。 优：[10-15) 分；良：[5-9) 分；差：[0-4) 分。
		15 分	监测保障措施：根据投标人的措施方案及配套实验室、设备力量、交通工具保障投入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内容包括：重点、难点解决方案，实验室数量、设备状态、采样车辆投入等总体情况。 优：[10-15) 分；良：[5-9) 分；差：[0-4) 分。

二、价格部分（分值 10 分）	
投标报价评分原则（分值 10 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评标基准价为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